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Urbaser, S.A.U.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804 号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关于 Urbaser, S.A.U. (以下简称“Urbaser”)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Urbaser 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第 1 页,共 2 页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804 号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Urbaser 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未得到恰当反映的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利润预测数至相关协议和交易报告书、核对实际盈利数至我们审计贵公司财务报表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以及复核差异计算的准确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 Urbaser 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齐



中国 北京

成雨静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关于 Urbaser, S.A.U.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Urbaser, S.A.U.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本公司”) 于 2019 年 1 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中节能华禹 (镇江) 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国同光楹 (杭州)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融 (宁波)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尚融宝盈 (宁波)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朱晓强、谢竹军、沈东平共 26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 Urbaser, S.A.U. (以下简称“Urbaser”) 之最终控制方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从而取得 Urbaser 100% 的控制权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Urbaser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5,571 万欧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 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于 2019 年度 Urbaser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33 万欧元, 按照 2019 年度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7.7280 折算, 折合人民币 48,169 万元 (已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的 2019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中披露)。

二、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编制了 Urbaser, S.A.U.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Urbaser 100% 股权价值的评估依据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安排之业绩承诺金额与本次评估中相关期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值相同。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8] 第 1080 号《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 Urbaser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5,571 万欧元。

Urbaser 实际盈利数的计算口径为：经审计的中国天楹合并财务报表中 Urbaser 的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适用的会计准则和主要会计政策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三、 Urbaser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项目	欧元万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注 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A)	6,002	47,41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B)	(570)	(4,503)	注 2
实际盈利数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C)=(A-B)*100%	6,572	51,920	
利润承诺数 (D)	5,368	42,408	
差额 (E) = (C) - (D)	1,204	9,512	
利润完成率 (C) / (D)	122%	122%	

注 1：本公司利润承诺数以欧元计量，Urbaser 以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上表中的折合人民币数据统一按照 2020 年度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7.9002 折算作为参考。

注 2：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相关规定确定。

该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_____ 严圣军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张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郭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